

《承运东南——长江中下游的吴晋墓葬与社会》序言

韦正

王音于2008年进入北大考古文博学院读书，我是在2009年春季学期“中国古代史”课堂上初识王音的。当时北大考古专业的中国古代史课程由本院老师讲授，秦汉以后的段落由我负责。我是考古专业出身，受院里指派讲“中国古代史”，自然摆脱不了考古古色彩，注重阐释历史与考古之间的关系，这对本科同学而言有一定难度。不过，刚刚开启本科学习的王音展示出了很好的历史感，这让她后来选择历史时期考古有直接影响。2012年起，王音随我陆续攻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学位；其间，她的硕博论文都是围绕历史时期考古问题展开的。

历史时期考古与史前三代考古有所不同，对田野考古的要求甚或更高。历史时期考古的基本要求是，相关人员需要用更短的时间掌握和运用考古学理论和方法，同时要相对历史文献和研究成果有基本的把握，对自己研究方向的历史文献和研究成果有良好的把握。不然，若仍主要利用类型学方法统合整理考古资料，再比附上有关关联的文献资料或学术观点，给自己的研究“蒙上”历史色彩，这就与无文字时代的考古无甚差别，历史时期考古的独特性和魅力也会被削弱。有鉴于此，我和王音商定攻读学位期间一定要两手抓，一方面要坚持连续阅读历史文献、掌握历史研究成果，一方面要尽量参加田野考古工作。王音的田野考古水平很好，这与她本科时在著名的邓州八里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进行田野实习，得到北大新石器时代考古老师直接指导有关。硕博学习期间，她又陆续参加了以下田野工作：郟县杨溪铺汉唐墓地遗址、涪陵麻溪汉代墓地遗址、洛阳龙门石窟唐代香山寺建筑遗址的发掘，张家口尚义县土城子北魏城址的调查、钻探与试掘。在历史时期考古研究生中，这是一份很突出的田野工作成绩单。在积累了丰富的田野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王音带领师妹们参与徐州狮子山北朝隋唐墓发掘资料的室内整理工作时，真正做到了游刃有余。以上学习和实习经历，为她博士论文的写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博士阶段，王音结合实践积累与个人兴趣，将研究方向选定为魏晋南北朝墓葬考古。在这一过程中，她逐渐培养出了对墓葬形制与社会文化问题的关心。2019年，王音毕业，入职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南开大学历史学功底深厚，在汉唐史、社会史、日常生活史、历史时期考古与物质文化等领域有自己的鲜明特色和优势，与王音的关注点相当契合。依托这一优质平台，王音以博士论文为基础，申请到了2020年度教育部社科青年基金项目。以此为学术保障，王音保持业已形成的良好研究习惯，继续稳步推进研究的深入开展。此次付梓出版的专著，可以说是她博士阶段以来研究积累和沉淀的结晶，集中体现了她对如何研究魏晋南北朝时期南方地区考古学文化与地方社会的思考和探索。

历史研究中的“重北轻南”现象，古已有之。昔者史籍书写多以汉人王朝中所居之北方为正统，对南方的记载远逊于北方。中国现代考古学诞生以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之后，全国各地的考古材料以“井喷”态势迅速积累，虽然在此基础上，南方考古学文化发展的年代学序列和区系谱系已基本建立，但相关研究无论在数量还是深度上仍与北方差距较大。孙昊，作为在中国南方地区建立的第一个广域政权，引起了社会各个方面的深刻变化；西晋平吴，对这里没有造成太大触动。吴晋两代既是南方地区开始汉唐间文化转型的起点，也是南方酝酿出未来持续上升发展并反超北方之能量的重要阶段。有鉴于此，该书将时间范围设定在吴晋时期，地域范围设定在当时南方社会重心所在的长江中下游地区，以系统、精细化整理墓葬材料为基础，探讨物质现象背后的政治、社会、文化层面的问题，既有很强的合理性，又有很重要的学术意义。

纵观全书，我认为所获成果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对考古材料和既往研究成果有充分、准确的掌握，并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在利用丰富材料的同时又不流于繁琐，为进行深入研究奠定了坚实的资料基础。全书图表丰富，能够充分说明学术问题的观察点。插图的编排颇具美感，表格的制作简洁又不至于失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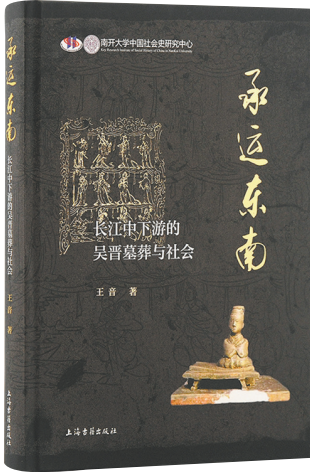
其二，以区域为单位，从墓葬形制、随葬品种类与组合、墓室空间布局三大方面入手，对墓葬材料所体现的文化因素、文化交流与区域互动进行了阐释，并注重分析考古遗存中的“传统”与“创新”，以此解释墓葬文化乃至传统社会的变迁过程。从对物质现象的归纳到对社会层面问题的解释，层层递进，有理有据，体现出合理的研究思路和科学的研究框架。

其三，在基础研究之后对研究对象有宏观上的把握，结合历史背景，进一步深入探讨了墓葬的政治社会内涵。整体研究有理论、有章法，对相关问题的分析科学而细致，论述翔实而充分，可归结出地域史、专门史（如礼制）、社会史等多个切入视角，而非大而化之的背景式的简单套用和比附。

总之，该书从考古学的角度切入，而最终目标在于复原吴晋时期长江中下游的社会情态。这是王音探索汉唐考古学研究方法“由物及人”、“由‘归纳’向‘解释’转型”的一次尝试。毋庸置疑，她收获了不错的成果。然而，该书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小瑕疵，如今后有更广泛地检索出土文献、方志等正史之外的文字资料，将实物材料与文献记载更充分地结合起来；并且对墓葬体现的具体礼仪行为、生死观念等亦可作进一步思考，使研究更具历史鲜活感。不过，“瑕不掩瑜”，相信该书的出版，能够为南方墓葬乃至南方考古学文化与社会研究的深入开展提供有益的助力。

工作之后，王音相继开设了“美术考古”“中国佛教考古学概论”等课程，以教促研，对考古资料中美术因素的关注已经成为其新的研究增长点，这两年间陆续有相关成果发表。在繁忙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中，王音不忘田野，还是尽可能参加一线工作。我所知道的有：在西安考古院领导的关照下，在柴怡老师的直接帮助下，2022、2023年暑假她带同学参加了西咸新区北杜村十六国北魏墓地的发掘和整理工作；2023年夏天我在龙门石窟给国家文物局委托北大举办的佛教考古培训班上课时，王音还特地过来一起深入石窟现场进行观察和研讨。我期待王音能延续现有节奏，再接再厉，不断拓展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带给我们更多学术上的惊喜。（作者单位：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承运东南：长江中下游的吴晋墓葬与社会》
作者：王音
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日期：2024年8月



考古类型学的再思考

——读蒙德斯《先史考古学方法论》

张萃

从学术史上看，蒙德斯并不是提出和使用类型学的第一人。最早运用类型学方法的是汉斯·希尔德布兰德，他在1871年参加博洛尼亚市举办的学术会议中作了题为《青铜时代的扣针》的报告，这是第一次学界能看到斯堪的纳维亚青铜时代扣针发展的类型学序列。1872年他再一次对类型学方法进行了说明，并在撰写《欧洲的史前人类》一书时使用了“typology”。一般认为，中国考古学中的“类型学”方法的基础是蒙德斯所著《东方和欧洲古代文明诸时期》第一卷《方法论》，国内译本名为《先史考古学方法论》（以下简称《方法论》），其中重要的理论基点则是当时引起剧烈反响的生物学巨著《物种起源》以及汤姆森的三期说理论。

在蒙德斯的著作当中，仍然可以窥见这两个指导理论对他的影响。他不止一次地将考古学中的器物类型学比喻为生物学的物种，以此类比考古类型学上器物的演变规律。他在自己的研究中也不断将类型学理论化，《方法论》就是理论转化的成果。尽管蒙德斯早已将《方法论》译介到中国，但学界时隔十几年才在苏秉琦等先生的带领下走向了考古类型学理论的探索。

考古类型学主张对器物以及遗存进行分期，由此获得关于古代社会年代、文化内涵的信息。我们对出土文物形制进行排序研究，是为了从一个序列中探索差异和变化的规律，即寻找器物演变中的逻辑关系。俞伟超曾表示，类型学的研究就方法论本身最基本的意义来说，主要在于能够找出器物形态变化的逻辑过程。张忠培先生也持有同样的看法。严文明对这种逻辑过程也进行过探讨，他称为“型制发展的逻辑序列”，他认为“人们制作器具，雕刻绘制花纹，是以既有的文化传统和现实为前提进行的。由一种型制发展为另一种型制，有的时候是骤变，但许多情况下还要经过一系列的中断环节，因而可以分为若干式，式与式之间往往有一种逻辑的发展序列。”

《方法论》是富有逻辑结构的文章，蒙德斯在书中花费了大量的篇幅进行逻辑推理，以期这种具象化的理论能够广而用之。蒙氏指出，“如欲确定相对的年代，必须决定下列事项：一、怎样的体制，才是同时期的东西，即是怎样的体制，才能滥觞于同一时期；二、各时期依着怎样的顺序而连续下去的”，其中，“怎样的体制”一句中的“体制”，需要一定数量的、具有那类体制的发现物的集合，才会比较容易领悟。这里的“发现物”指的是同时埋藏的一群器物，例如同一座坟墓中的随葬品或者同一窖藏中的器物。“依着怎样的顺序”需要把相近的体制排成渐变的序列。在此书中，蒙氏称该方法为“联类”。

类型学自发展以来，成了考古工作者认识古代遗存器物以及找到其内在规律的重要方法。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考古类型学是一种认识工具，借助事物发展的序列理清器物或者文化，甚至是人类历史的演变发展。值得注意的是，通过考古类型学所获得的信息并不是客观事实，而是经过逻辑推理得出的一般情况，并非是客观历史本身。认识结构中的认识工具是以观念的形式而存在的，包括语言、概念、思维方式、思维规定等。恩格斯指出，对思维形式、思维规定等的研究是非常必要的。

首先是概念。在考古资料的研究中，不同学者对出土器物或者遗存的命名具有较强烈的主观判断性。经过整理之后发表的报告容易带有自己的观点，特别是描述部分。至今考古界仍然对于某些概念存在模糊不清的情况，例如陶器的口、唇、沿，有的人认为唇部不止是器物口部最尖端的地方，应该还包括尖端往下延伸的部分，所以在众多的报告中，看到的都是不同的命名标准，即对事物概念的认识并不统一。从形式逻辑上看，概念是把事物作为类，即反映一类一类的器物，主要是事物的范围，以及事物的本质。运用逻辑概念要明确概念，只有弄清楚概念所反映事物的范围和本质，所用的概念才有明确的，才能充分发挥概念在把握事物和区分事物方法的作用。“类型”一词，最早可以追溯到20世纪60年代，是考古学者扎根于中国考古学而创造的一个词汇。通读《方法论》一书即明白，蒙氏所提的类型（type）是指单种遗存在外特征的分类概念，而中国考古学使用的“类型”是考古遗存群总体特征上的分类概念，是不同的文化类型的代词。

其次是类型学中的逻辑推理。可以看见，在《方法论》中，由于当时没有地层学，蒙德斯做了大量的逻辑推理工作，才排出一个类型学的序列。在第三章体制学研究中，着重论述了发见物的相互关系，即并行性。以北欧铜器时代该地区出土的铜扣和铜质容器，作为两个重要关联的器物，由此判断不同关联的早晚。研究的过程中，蒙氏还发现，发见物反复地出现某种一定的体制和体制的配合，并且达到了惊人的数量。如果将属于某一种关联的体制反复地都只是在和另一类中有较特征的某一体制在一处出现，绝不和该关联之较古或较新的体制同时出现的事实辨明时，则是足以证明其相互关系。这种“并行主义”的方法对于解决某些问题具有重要性。这里所谓的“并行主义”便是某一关联的一个较古的体制和他一关联的一个较古的体制，又某一关联的一个较新的体制和他一关联的一个较新的体制，是同时期的东西。

类型学在中国经历了很长年的发展，其理论体系在广受学者关注的华北地区旧石器时代遗存中出土数量十分零星，因此学术界对其来源、演化与文化适应意义的探索尚显不足。本书作者敏锐捕捉到了这一研究空白，并根据中外相关考古发现和年代结果的对比，推测两面器在中国北方的出现，很可能是砾石叶-细石叶技术之后，欧亚大陆技术扩散浪潮的又一次重要表现。此外，关于旧石器时代与新石器时代的划分，传统观点以磨制石器技术的出现为标志。然而，全球各地的考古大发现显示，磨制石器技术在旧石器时代晚期便已存在，但相关研究仍显薄弱。本书作者专门设立章节，深入探讨了早期磨制石器在全球的发展状况，并指出中国北方在磨制石器技术发展上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并且北方地区与欧亚大陆西侧在磨制石器发展过程中具有更多相似之处。这些新颖的分析视角不仅展现了作者学术前沿的敏锐洞察，也为我们全面理解旧石器时代石器技术的演变提供了新的启示。

这部著作的问世，毫无疑问为史前考古研究的从业者和学习者带来了巨大的福利。首先，它有志于了解史前各类石器技术基本特征与发展脉络的研究者提供了一个高效且系统化的认知途径。该著作建立在大量考古资料数据的基础上，一方面减轻了我们在理解入门阶段大量繁杂的资料收集负担，另一方面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份难得的参考文献宝库，这使得读者在快速掌握整体框架的基础上，若想针对某一特定的石器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可非常便捷地获取相关的文献索引，进而展开更为细致的研究。值得一提的是，尽管这部著作的题目将焦点锁定在旧石器时代，但其内容实际上对旧石器时代石器技术的研究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石核-石片技术、石叶-细石叶技术、小型两面器技术等石器技术跨越了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的界限，部分技术甚至在新石器时代变得更为普及与成熟。打破旧、新石器时代研究的边界，能够让我们更好地理解这些石器技术的来龙去脉及其反映的人类文化适应变迁。该著作在这一方面做出了极为有益的探索。

人才培养工作是考古事业蓬勃发展的基石，石器分析能力与国际视野均是史前考古研究人才所需具备的重要素养。因此，这部著作也非常适合作为教材，用以培养这两项重要的专业技能。尽管该著作的议题十分广泛，但其两项风格深入浅出，简洁易懂，并且配有丰富的插图，这有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作者对石器技术特征的文字描述。此外，该著作很好地体现了操作链方法论和技术组织理论的分析效力，展示了石器技术的观察要

得注意的是，通过考古类型学所获得的信息并不是客观事实，而是经过逻辑推理得出的一般情况，并非是客观历史本身。认识结构中的认识工具是以观念的形式而存在的，包括语言、概念、思维方式、思维规定等。恩格斯指出，对思维形式、思维规定等的研究是非常必要的。

首先是概念。在考古资料的研究中，不同学者对出土器物或者遗存的命名具有较强烈的主观判断性。经过整理之后发表的报告容易带有自己的观点，特别是描述部分。至今考古界仍然对于某些概念存在模糊不清的情况，例如陶器的口、唇、沿，有的人认为唇部不止是器物口部最尖端的地方，应该还包括尖端往下延伸的部分，所以在众多的报告中，看到的都是不同的命名标准，即对事物概念的认识并不统一。从形式逻辑上看，概念是把事物作为类，即反映一类一类的器物，主要是事物的范围，以及事物的本质。运用逻辑概念要明确概念，只有弄清楚概念所反映事物的范围和本质，所用的概念才有明确的，才能充分发挥概念在把握事物和区分事物方法的作用。“类型”一词，最早可以追溯到20世纪60年代，是考古学者扎根于中国考古学而创造的一个词汇。通读《方法论》一书即明白，蒙氏所提的类型（type）是指单种遗存在外特征的分类概念，而中国考古学使用的“类型”是考古遗存群总体特征上的分类概念，是不同的文化类型的代词。

其次是类型学中的逻辑推理。可以看见，在《方法论》中，由于当时没有地层学，蒙德斯做了大量的逻辑推理工作，才排出一个类型学的序列。在第三章体制学研究中，着重论述了发见物的相互关系，即并行性。以北欧铜器时代该地区出土的铜扣和铜质容器，作为两个重要关联的器物，由此判断不同关联的早晚。研究的过程中，蒙氏还发现，发见物反复地出现某种一定的体制和体制的配合，并且达到了惊人的数量。如果将属于某一种关联的体制反复地都只是在和另一类中有较特征的某一体制在一处出现，绝不和该关联之较古或较新的体制同时出现的事实辨明时，则是足以证明其相互关系。这种“并行主义”的方法对于解决某些问题具有重要性。这里所谓的“并行主义”便是某一关联的一个较古的体制和他一关联的一个较古的体制，又某一关联的一个较新的体制和他一关联的一个较新的体制，是同时期的东西。

类型学在中国经历了很长年的发展，其理论体系在广受学者关注的华北地区旧石器时代遗存中出土数量十分零星，因此学术界对其来源、演化与文化适应意义的探索尚显不足。本书作者敏锐捕捉到了这一研究空白，并根据中外相关考古发现和年代结果的对比，推测两面器在中国北方的出现，很可能是砾石叶-细石叶技术之后，欧亚大陆技术扩散浪潮的又一次重要表现。此外，关于旧石器时代与新石器时代的划分，传统观点以磨制石器技术的出现为标志。然而，全球各地的考古大发现显示，磨制石器技术在旧石器时代晚期便已存在，但相关研究仍显薄弱。本书作者专门设立章节，深入探讨了早期磨制石器在全球的发展状况，并指出中国北方在磨制石器技术发展上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并且北方地区与欧亚大陆西侧在磨制石器发展过程中具有更多相似之处。这些新颖的分析视角不仅展现了作者学术前沿的敏锐洞察，也为我们全面理解旧石器时代石器技术的演变提供了新的启示。

这部著作的问世，毫无疑问为史前考古研究的从业者和学习者带来了巨大的福利。首先，它有志于了解史前各类石器技术基本特征与发展脉络的研究者提供了一个高效且系统化的认知途径。该著作建立在大量考古资料数据的基础上，一方面减轻了我们在理解入门阶段大量繁杂的资料收集负担，另一方面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份难得的参考文献宝库，这使得读者在快速掌握整体框架的基础上，若想针对某一特定的石器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可非常便捷地获取相关的文献索引，进而展开更为细致的研究。值得一提的是，尽管这部著作的题目将焦点锁定在旧石器时代，但其内容实际上对旧石器时代石器技术的研究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石核-石片技术、石叶-细石叶技术、小型两面器技术等石器技术跨越了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的界限，部分技术甚至在新石器时代变得更为普及与成熟。打破旧、新石器时代研究的边界，能够让我们更好地理解这些石器技术的来龙去脉及其反映的人类文化适应变迁。该著作在这一方面做出了极为有益的探索。

人才培养工作是考古事业蓬勃发展的基石，石器分析能力与国际视野均是史前考古研究人才所需具备的重要素养。因此，这部著作也非常适合作为教材，用以培养这两项重要的专业技能。尽管该著作的议题十分广泛，但其两项风格深入浅出，简洁易懂，并且配有丰富的插图，这有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作者对石器技术特征的文字描述。此外，该著作很好地体现了操作链方法论和技术组织理论的分析效力，展示了石器技术的观察要

得注意的是，通过考古类型学所获得的信息并不是客观事实，而是经过逻辑推理得出的一般情况，并非是客观历史本身。认识结构中的认识工具是以观念的形式而存在的，包括语言、概念、思维方式、思维规定等。恩格斯指出，对思维形式、思维规定等的研究是非常必要的。

首先是概念。在考古资料的研究中，不同学者对出土器物或者遗存的命名具有较强烈的主观判断性。经过整理之后发表的报告容易带有自己的观点，特别是描述部分。至今考古界仍然对于某些概念存在模糊不清的情况，例如陶器的口、唇、沿，有的人认为唇部不止是器物口部最尖端的地方，应该还包括尖端往下延伸的部分，所以在众多的报告中，看到的都是不同的命名标准，即对事物概念的认识并不统一。从形式逻辑上看，概念是把事物作为类，即反映一类一类的器物，主要是事物的范围，以及事物的本质。运用逻辑概念要明确概念，只有弄清楚概念所反映事物的范围和本质，所用的概念才有明确的，才能充分发挥概念在把握事物和区分事物方法的作用。“类型”一词，最早可以追溯到20世纪60年代，是考古学者扎根于中国考古学而创造的一个词汇。通读《方法论》一书即明白，蒙氏所提的类型（type）是指单种遗存在外特征的分类概念，而中国考古学使用的“类型”是考古遗存群总体特征上的分类概念，是不同的文化类型的代词。

系也愈加完备，更好地同中国考古学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然而目前关于类型学的研究，主要内容集中于“分类”跟“类比”两个方面。在对夏县西阴村遗址陶器进行研究时，李济所表达出的是“分类只是类型学研究的一部分，并不是类型学终极目标”的学术思想。类型学的理论基础不是分类方法，而是分类的原则。虽然表现出分类的形式，但它是靠特征的类比排出表型序列，从而融入渐变进化的分类原则。当然，类比也不全是类型学的方法，在严谨的类型学体系中，研究者不会将两类事物简单地等同起来，也不会肤浅地比较二者的相同之处，而是从相同之中看见差异，从差异中窥见其特殊本质和特殊意义。

由于部分学者过于强调器物的“形态”，通常会让人觉得，类型学等同于形态学，实际上这样的观点是有问题的。真正的类型学持有器物形态和纹饰的连续渐变的观点。苏秉琦先生归纳了考古类型学的基本法则，一是典型器物的种、类、型、式，二是典型器物的发展序列，三是多种典型器物发展序列的共生、平行关系，四是典型器物的组合关系。除此之外，要找出这些典型器物的源流，要对比多处同类遗址典型器物的组合关系。至此，考古类型学的基本概念得以确定。

1940年，苏秉琦先生在《陕西宝鸡县斗鸡台发掘所得瓦鬲的研究》一文中，首次明确使用“谱系”的思想研究陶鬲的起源和演变。1976年，苏秉琦先生首次提出了区系类型的思想，他自己作了简要的总结：“区”是块块，“系”是条条，“类型”是分支。经过一系列的发展及补充，中国考古学类型学理论已经较为完备，其定义是按照“运动”的观点，通过对器物形态、纹饰的动态研究，从而判断相对年代的方法。随着碳十四测年等科技手段的兴起，类型学的分类已经不再是判断年代的标准了，并且由于地层学愈发完善，大部分年代依据可以从地层中直接获得。类型学的研究急需其他的目标，新时代的考古类型学的研究需要突破传统的理念与研究方法，朝着“透物见人”的目标前进。

类型学作为一种逻辑方法，带领前辈考古学者从物质遗存出发，达到真实的历史当中。但是，如果追求完美的逻辑结构，类型学则比较缺乏实证，其理论不免存在一些理想化的模式。在实际的工作当中，发掘出来的器物可能千差万别，简单的类比容易陷入类型学的误区。一定要回归到类型学最为本质的遵循当中，以逻辑关系来辩证地看待事物发展的规律，不应该过于注重器物的形态而忽略了类型学内在的逻辑方法。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历史学院考古文物系）

《先史考古学方法论》

作者：[瑞典]蒙德斯

译者：滕固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出版时间：2019年1月

透析石器技术的“多元”与“一体”

——《中西比较视野下旧石器时代石器技术演化研究》读后

赵潮

《中西比较视野下旧石器时代石器技术演化研究》一书，为初学者提升石器制品的解读能力与分析思维提供了必要的指导。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在探索古代先民石器技术内涵方面，我们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而这本著作所梳理出的中西石器技术发展图景，无疑为我们提供了更为明确的研究问题与思路启发。例如，通过这部著作中的大量案例，我们不难发现尽管欧亚大陆西侧的石器技术更替速度较快，呈现出逐步标准化的趋势，但一些看似更为复杂、标准的石器技术，如勒瓦娄哇、石叶技术等，虽然也曾伴随人群的迁徙与交流传入中国境内，但并未得到普及。相反，操作更为简单、灵活的石核-石片技术却长期盛行。甚至在水洞沟第二地点，我们观察到了晚期石核-石片技术取代石叶技术的现象。这表明，越复杂的石器技术并不一定带来更大的文化适应优势。东亚地区权宜化石器技术的长久盛行，必有其独特的适应优势，值得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在学术史上，已有诸多学者关注到中国南北方石器遗存面貌的差异。而这部著作在继承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揭示了南北方石器技术发展脉络的某些独特之处。例如，南方地区在旧石器时代早期便受到了比北方更为明显的阿舍利技术传播的影响；而在旧石器中期晚段和晚期，北方地区则陆续受到来自欧亚大陆西侧的石器技术影响，相比之下，南方地区则更为持续地保持了石核-石片的技术体系。作者在第十章讨论部分，结合早期陶器的差异，用“社会交流网络”这一概念分析了这一现象背后所反映的行为实质，非常具有启发意义，为我们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这也提示我们，通过环境、技术、社会三者相结合的视角，我们能够更深入地理解石器技术区域差异所反映的文化行为内涵及成因。

总体而言，这部著作不仅是中外学者研究成果的集大成之作，为我们提供了全面认识中外石器技术发展脉络的系统性知识体系；同时，它也是一部着眼于未来的力作，反映了作者在尝试解读石器技术发展背后的文化内涵与动力机制方面的前沿探索。而著作中所揭示出的各类石器技术发展变化的现象，也能够成为我们新的研究基点，进一步深入探讨其背后的文化行为特质，从而全面推进史前石器技术研究的综合水平，实现“透‘石’见人”的理想目标。（作者单位：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中西比较视野下旧石器时代石器技术演化研究》
作者：陈有成
出版社：科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3年6月

